

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经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公司决定于2017年4月18日（星期二）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4月18日（星期二）上午9: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4月17日至2017年4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4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17日15：00至2017年4月18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投票表决方式

(1) 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17年4月12日

8、出席对象：

(1) 截至2017年4月12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9、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双流区金河路66号川投国际酒店

10、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具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4年9月修订）》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如下：

- 1、《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并听取独立董事述职；
- 5、《2016 年度审计报告》；
- 6、《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及文件。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一）、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并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4）注意事项：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及会议当天现场登记。以上文件办理登记手续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参会手续。

2、登记时间：2017年4月17日9:00—16:30。异地股东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信函或传真请于2017年4月17日16:30前送达公司，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四川省青羊区大地新光华广场A1区8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5434
- 2、投票简称：金石投票
- 3、投票时间：2017年4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4、在投票当日，“金石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 2 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 元代表对议案 2 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 元代表议案 2 中子议案①，2.02 元代表议案 2 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1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4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4.00
5	《2016 年度审计报告》	5.00
6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00

(3)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具体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17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18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6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成都市青羊区大地新光华广场A1区8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610072

联系人：林强

联系电话：028-87086807

传真：028-87086861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会议材料备于董事会办公室。

4、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5、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3月24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致：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5	《2016 年度审计报告》			
6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